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打造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资本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诺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73.43 万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另外出资 500 万元收购该公司原股东王迅持有的无锡诺信 97.51 万元股权，该投资及收购完成后，鑫安利公司持有无锡诺信股权 470.94 万元，占比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

累计计算的范围。”。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4,444,331.25 元，净资产总额为 225,414,020.65 元。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6,142,029 元，净资产 10,669,900 元。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资产计算，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 9.19%，占净资产的 4.73%。

公司经核查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情况，应以 2018 年未经审计数据为核算重大资产标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收购河北东铭卫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按照账面值计算，占总资产比例为 1.22%，占净资产比例为 1.3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以 1800 万元投资控股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按照投资金额计算，占总资产比例为 6.33%，占净资产比例为 7.99%。

经合计，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占总资产比例为 16.74%，占净资产比例为 14.05%。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4，4-2、4-3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4，4-2、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讯

实际控制人：王讯

主营业务：生产安全评价（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估；环境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肥料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及分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王讯

住所：无锡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诺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73.43 万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另外出资 500 万元收购该公司原股东王迅持有的无锡诺信 97.51 万元股权，该投资及收购完成后，鑫安利公司持有无锡诺信股权 470.94 万元，占比 51%。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价格及收购价格为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认。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诺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73.43 万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另外出资 500 万元收购该公司原股东王迅持有的无锡诺信 97.51 万元股权，该投资及收购完成后，鑫安利公司持有无锡诺信股权 470.94 万元，占比 51%。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全面实现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资本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在江苏无锡地区进行战略业务拓展，以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降低公司总部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评价行业是政策导向性较强的行业，政府对评价行业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评价行业的发展速度。江苏无锡地区对评价行业的开放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给该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政

策风险。另外，公司首次在江苏无锡地区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及核心产品与服务的重要举措，将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